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58,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470,567.7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25,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成交均价为 8.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58,54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2,370	14.52	85,660,910	15.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030,180	85.48	465,371,640	84.45
合计	551,032,550	100.00	551,032,550	100.00

（二）假设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2,370	14.52	80,002,370	14.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030,180	85.48	465,371,640	85.33
合计	551,032,550	100.00	545,374,010	10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遵守了相关规定：

公司在（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未实施股

份回购。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即 68,509,041 股）的 25%；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1,600,000 股，对应回购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